

长乐区金峰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的通知精神，由长乐区金峰镇人民政府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全文在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fzcl.gov.cn/>）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专栏公布，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、图书馆，欢迎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金峰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长乐区金峰镇金福路 1 号，邮编：350211，电话：0591-28672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我镇牢牢把握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为指针，按照省、市、区政府的统一部署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2 号）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（闽政办函〔2021〕34 号）的通知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

作，充实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度我镇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权责清单，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，全面、准确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按时向社会公开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条，公开信息的主要涉及交通安全、教育、突发应急预案等方面，均于规定时限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，并将纸质文件报送区档案馆和图书馆。

2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根据福州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，我镇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人员认真学习，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落实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。

2021年我镇共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件。今年提交我镇的依申请公开信息主要是涉及土地征迁相关问题，我镇均积极答复。

3、政府信息管理

建立完善镇政府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规范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法公开审查与发布机制，制定政务部门计算机安全配置，建立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制度，加强信息安全检查工作力度，不断提高电子政务信息安全保障水平。

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在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的基础上，不断加强网站的日常建设工作，定期安排专人对网站平台进行维护与更新，保证信息及时发布。同时，通过“12345 热线”、信访等平台积极解答群众咨询，耐心细致地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5、监督保障

我镇主动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提高政府的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根据政府工作职能，在明显位置设置了政务公开栏，把工作职能、业务范围、办事程序、收费标准、工作时限及举报电话公开，使外来办事人员一目了然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、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	开申请							
	2、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、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随着推进信息公开的力度加大，同时也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，在信息公开的过程中，个别镇直部门的主动性不够，对政务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，在信息公开方面还需加大推进力度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继续深入学习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有序推进政务公开；二是围绕区委、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提升公开质量和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福州市长乐区金峰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5日